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启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8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且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在 2018 年度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的付款信用，公司拟将关联公司郑州市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孙玉琴、王文坡、李骁、侯占华、赵建科、李启兵、李启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的付款信用,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 44.7 亩土地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孙玉琴、王文坡、李骁、侯占华、赵建科、李

启兵、李启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资金相互拆借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8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建科律师、牛范淇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